

# 《千金買骨》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千金買骨》

13位ISBN编号：9789866861147

10位ISBN编号：9866861147

出版时间：2007-05-28

出版社：桃源出版社

作者：罪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千金買骨》

## 內容概要

『大仇得報，死而無憾！』，呵呵，當真如此嗎？常留瑟確實大仇得報了，可卻又不甘如此死去。因為他舍不得那個踏雪而來，將他擁入懷中的男人。

垂絲君，天下第一刺客。

他踏雪而來，將常留瑟留在身邊，卻不是因為愛。在他眼裡，愛未出口便已逝去，餘下來的生命他只是為了殺一個人而活。

而常留瑟，就是他的“兵器”！他不會對兵器萌生憐惜，更不會愛上兵器。

常留瑟的告白尚未出口，

卻驚聞垂絲君愛的竟是一具屍骨！當有情人遇見了無情心，

他不是不恨，卻更舍不得放棄。于是，表面冷漠而內心柔軟的鯉魚精朱離、

被情感與理智雙重折磨的摩訶和尚，

還有那淒美豔麗的小季，

一切都成為了常留瑟小慧智計中的點綴。

他小心翼翼地經營，只為贏得垂絲君那顆執著的心！

常留瑟的告白尚未出口，

卻驚聞垂絲君愛的竟是一具屍骨！當有情人遇見了無情心，

他不是不恨，卻更舍不得放棄。于是，表面冷漠而內心柔軟的鯉魚精朱離、

被情感與理智雙重折磨的摩訶和尚，

還有那淒美豔麗的小季，

一切都成為了常留瑟小慧智計中的點綴。

他小心翼翼地經營，只為贏得垂絲君那顆執著的心！

# 《千金買骨》

精彩短评

1、看《千金买骨》是因为罪化的《灯花不堪剪》，一篇短文竟让我如鲠在喉。还好《千金》给了我一个算是美好的结局，更何况归尘与小季这一令人绝艳的组合是那么的让人浮想翩翩啊。我一直期待那不疯魔不成活的感情，也许很不实际，但爱到极致，爱到至痴至狂，怎会不疯魔。所以我是极度喜爱归尘小季这一对绝妙之人的。只有爱极了的人才会想在爱人面前有着平等的身份地位，就比如那些烂大街的言情剧里：“我爱你不是因为你是做什么，而是因为你是做什么。”拜托，你如果和他有着同样的身份地位你还需要说这鸟不爇情的屁话吗。所以我可爱又阴毒的小季同学才会想要逃脱归尘，不要成为他的影子，不要让自己比他弱成为他的禁脔，我想当初归尘定是用强用诱的把小季搞到手，书中提到小季想起过往那句把他锁在床上，真令我佩服归尘这妖孽，如果那时归尘给小季一个爱人的身份，我猜小季绝不会这么魔障了自己。虽然这两人都算不上好鸟，但在爱里却都有令我佩服的狠绝与痴狂。这两位都是貌似仙人心却腹黑的主，归尘太完美太强大，比手段阴狠我想也决计输不了小季的，这样的一个人却栽在小季手里怕也是爱让他迷花了眼，松了警惕，泄了破绽，使得自己被瞎眼挑骨。最后他与小季唯一一次正面的交锋，更多不是恨意、欺骗，那宠溺的声音里泄漏的是从不曾改变的心思与独占的霸道自信。可是这般的人物哪能让小季如此逃脱，他将他做成傀儡，把他的师弟捆在了今生都不曾了悟的桎梏里包括他自己。那么我们再来看看可怜可恨的小季这只妖孽，对归尘当年那样的伤害估计也就他能下得去手，变态的爱好和《十大酷刑》里的严小周足已媲美。然而他一直想要的自由和爱情却从不能是他左右的，他的一生早就被归尘侵占不得救赎。很想知道当年他和垂丝君有过怎样的相识相知，让他愿用这个人来蒙蔽自己对归尘的心。他对归尘隐瞒的感情是如此经不起别人的指拨，因为一点就透的爱是他一直逃避拒绝又折磨搬向往。在尸陀林的重逢与欺骗，让他那般失常的愤怒与慌乱，这个把自己困住的男人真的不要他了，他的重新和自己的重新不一样，怎么都无法相信无法接受，他在此刻失了心智的运功攻打归尘，对他真当是生死不计啊。一个人若能这般影响他人，还能说明啥呢，就是小季啊你还是赶紧洗干净屁股等你师哥好好的宠幸你，别在闹别扭找不自在，总之你是打也打不过逃也逃不了忘就更甭提了，那刻在骨子里的情爱与欢愉只有归尘能给。撒花庆祝这对变态的情侣终于在一起了，一个成了傀儡一个瞎子断腿，这两人都阴损的旗鼓相当啊。通篇讲小季耍手段使阴招的段子很多，但细想估计这些都与归尘的潜移默化有关啊，说到卑鄙归尘肯定貌不逊色的。真当是爱到极致是变态，怨到痛时要做爱。咱就一起祝福这变态师兄弟继续把爱变态下去吧。

2、可惜连城上没有完整的下！荡气回肠的耽美啊！里面的6个男人，3对CP，皆不是无病呻吟之作！读来真正舒爽。话说当时搜文的时候，是搜的“冰山攻诱受”。我向来钟爱诱受，却始终找不到真正和我心意的诱受，各种打着诱受的名号的受，在我看来都是在是狡黠有余了。我中意的总不是这样的狡猾的，爱情哪容得下那么多诡计算计，我想要的诱受不过时老老实实在地用美色引诱而已，而文中的诱受却总是在在我看来太过有计谋了，小攻本就是爱小受之人，小受稍加诱惑应该就会扑上来啊。如果小攻不扑上来的话，那只能是时候未到，若真的只是身体上的结合，那有什么意思。此文中的常留瑟即是如此，初次H时，况且小常可是自己服了CHUN药的，却还能搂着垂丝君的肩膀讲出那么多的谎言，只怕他也太不入了~~~太清醒了吧~~~。与心爱之人结合，不该是无可抑制的全身心投入的吗？不该是世界只剩俩个人的吗？可以分心吗？可以按计谋执行的吗？所以，虽然小常的确对垂丝君用情至深，始终在我心中脱不了一个“多智而近妖”的感觉。无尘x季子桑 本文中的第二cp，实在是意外的发现啊!!喜欢到不行啊！呵呵，明明去找“冰山攻诱受”的，却在文中萌上这样一对CP。这是怎样一对呢，如果真的要说的话“神仙攻偏执受”不知道能不能形容。无尘绝对是神仙一样的人物啊，没残的时候和小季一起以“尸陀林主”的名号横行江湖，他放荡不羁，料事如神。小季最后最后因为受不了活在他的阴影中而设计使他残了，但即使是在冰山雪顶，最后扭转乾坤的人物始终还是他！文章看到一半，我就始终相信小季绝对不可能是喜欢垂丝君的，垂丝君虽然也是人中之龙，但是小季是何等惊采绝艳的人物，怎会就这样喜欢他。在往后看，小常与垂丝君被困，小季亮明身份，还是口口声声地说着只是因为爱垂丝君而嫉妒而为之，我承认当时我的确是对我当初的定论有所动摇了，当然也就无限的失望，我当然一心希望小季最终爱的是无尘的!!!想不到，最后水落石出，结局竟是我预想的还要让我惊喜，还要让我喜欢~~~~“从第一次的年少好奇到日后的肉体相依……从光明正大竞争的师兄弟，直到最后一方成为另一方的影子”小季当然是爱无尘的，可是这爱大概也把他逼疯了，对方实在太强大，太完美，小季的感觉，哪里是insecurity能够说明的~~所以小季要废了他，好让自

## 《千金買骨》

己不再受制于他，好让自己不要再处在这样一个糟糕的境地，好让他再也走不远。而最终大战时，小季面对垂丝君的逼问，见到无尘，得知无尘的欺骗，小季那样的失常，那样的不知所措，心疼如我，只能叹一句，小季，你怎么就爱上了无尘这号人物~~！？那无尘呢？我这个无季派当然相信他是爱小季，也不论小季在作为季子桑的时候描述无尘的那些话，单单看他们唯一的一次正面交锋。无尘引诱小季交出鲜血的方法也不能说是完全的演技，多年不见，无尘是神也该有些真情流露，更何况面对时小季，那个曾经的师弟，而后的情人，再后的...再厚的什么呢？我也不知道要如何描述将无尘弄残了的小季对于无尘是怎样的一个存在!!总之这样的纠葛，神仙也不能处之泰然了吧！在对决只是，作者多次写道：归尘的盲眼看不见！可是通篇读到这里，哪个读者还会相信这样的话，归尘的眼睛看不见，但是天下谁能比他更看得见？！小季何等的心情，他会不明白，谁能比他更懂小季，小季自己也不得不承认！否则他怎么能如此的把握激怒小季，继而打倒小季，再“将人事不省的季子桑稳稳地抱在怀里。”而最后，无尘也将小季做成傀儡，始终带在身边，若是没有爱，那样一个本该是有深仇大恨的人，怎么可能如此对待，甚至对成了傀儡的小季，无尘也仍是忍不住吐露“子桑，这世上没人再来疼爱你。自由与爱情之间，你也从来没得选择。只有我肯收留你，只有我愿爱你，所以.....你永远是我的师弟，我一个人的。”下文说，此句中含有启动傀儡的密语，我不知道是哪一句，是“自由与爱情”，是“师弟”，还是“我爱你”，又或者是“我一个人的”？？我不知道，但不管是何句，都已再明白不过了。他后来说道：“在我看来生与死并没有绝对的界限。只是死人身上缺了点该有的温度，却更乖巧听话，更加可了我的心意。”将小季做为“禁脔”，也不过是看出了小季的不甘，而为了将他留在身边而已。我后来也想过，为何无尘这样的人物也会被算计到，这样的神人，只怕在欢爱之时也会另有思量，不然，照他的勾人效率与频率，不勾到心怀叵测的人是不可能的吧，而小季做为禁脔，唯一能接触到无尘的地方，恐怕也是床第上，小季行凶之时只怕也是欢爱之时，可是为什么偏偏是小季得了手。我当然愿意相信，只是因为那是小季，是无尘真爱之人，也只有他才能得手。小季啊小季，你怎不好生思量，为何我上人无数，偏偏就栽在了你的手上，还不是因为与他人即使是欢爱之时，我也还是有心防备，只是，换做那个人是你的时候，我...我实在是分不出那个心来了~~摩诃x朱离 道士与和尚的故事，也算是我喜欢的，爱的障碍越大我越喜欢~~只是，无尘和小季的故事，把我的心都抽走了，让我无暇顾及太多。朱离是鲤鱼化成这一情节，还真让此文染上许多玄幻色彩，更让我相信无尘和小季大概应该都是不老不死的人物了吧~~回头再想想我喜欢的诱受，贱受，包括这里的小季，总结起来无非是一类人，都是因为爱而遗忘了自己，迷失了自己，小季明明已经迷失了，却还一根筋绷着始终不肯让自己放弃，演绎到这样的局面，心疼得我~~小季啊，为什么不放任自己去迷失呢？爱，这个东西，不让他吞了你，你还想吞了它吗？你强行吞下的结果是这样，你是否后悔过？那些相爱的时光啊，锁在傀儡中的你是否因为听到了那样的密语而被你想起，那样的震动是来自你吧

3、这个封面真的有点雷，害我一开始真的以为是戏文..其实我对戏子没有爱，不知道为什么，品花宝鉴都一直没看完，可能是不喜欢那种感觉，我还是喜欢强强对决..于是熬夜加清晨把这两本书看完了，看完了之后，又想着对比..我想，这部书跟等闲的《笑嫣然》是有点像的，只是，在我看来，笑嫣然只够三星，而，这部书，却是十足的五星。原因有很多，笑嫣然的小受是我比较鄙视的万人迷小受，并且自诩聪明，却每次都没见他做出什么惊天动地的事情来，尤其让我讨厌的是，小受的感情归属，以及他所谓的骄傲自尊..也许正因为有了对比，我才很喜欢《千金买骨》里的小常。小常应该也是美的，只不过书中并没有花很大笔墨去写，耽美中一般来说，哪个不美呢？除非是特意要塑造平凡的或者丑受，我对美貌不看重..我欣赏小常在于，他懂得自己的心，喜欢上了就是喜欢上了，我想，他真正明白自己的心意就是那次他的寿辰，那几个寿桃..小常并不掩饰自己爱财，但是，他却珍惜那几个寿桃，他认为，那是垂丝君送他的第一件礼物，首先这份坚持就让人喜欢..然后呢？是喜欢他一点点的设计？都说阴谋是爱情的敌人，这点我从不否认，但是小常的这些所谓阴谋，我看了，只有心疼..他同样是个有自尊自傲的人，他为了什么去设计垂丝君？纠结到一起，还不是情字害人？他的心并不狠，至少比不上小季，他虽然想戏弄鲤鱼一番，却终没想过要害他，我并不喜欢心狠手辣之人，但是我却欣赏睚眦必报的人..是的，你得罪了我，我就要报复，但是我并不会伤人害命，这个是原则是底线也是道德水准。就这一条，就说明小季比不上小常，而我对小常，也是越来越爱..至于垂丝君，我不得不认为他是个好命之人，从小被人捡到然后送去学武，然后被人喜欢都不知道，然后遇上小常，被小常爱上..他喜欢的陆公子就是捡到他的人，这样也不稀奇，因为这种事情偶见多了..汗，在耽美小说中见多了..只不过这陆公子已经死去，他一直不忘却的就是给他报仇，也因此遇上了小常，他

## 《千金買骨》

对小常，何尝不是利用，何尝没有算计？有些算计还是拐弯抹角的让我都有点小不齿..只不过没办法，谁叫小常喜欢呢？陆公子是个已死之人，留念他，或许是因为他的抚育之恩，带了点亲情然后爱情，而小常，却是个活生生的人。小常爱笑爱财爱耍点小计谋并且睚眦必报，但是不管怎样，他却是可爱的活生生的人..戏文中有好的戏子，有的甚至疯魔到分不清戏里戏外，这也是一出戏，中间过程曲折，骗人者自骗，然后用尽了心机算计。只是小常，用尽心机吃尽苦头，只是为了三个字一个人，垂丝君..看完之后想，要是这是个BE，小常就这么死了，垂丝君又一次发现所爱之人死去，那是一种怎样的残忍，这样，或许我还有点解恨..之前看言情小说，最喜欢看到的就是女主角不喜欢男主角了，或者女主角死去了，然后男主角才受尽折磨，这样让我解恨..可惜言情小说里的女主角都不争气，就算男主角如何不信任她如何伤害她，最后她还是会原谅他..只不过这垂丝君也不是那么可恨，让他伤心一年就可以了，或者让他战战兢兢的认为小常的灵魂已经死去..直到最后，小常还是骗了他一次，不过这次，不过想诱拐他说出那三个字而已..只是这次，垂丝君发现了，即使知道他骗你，说这三个字也是甘之如饴的吧..请所有的想得到爱情的阴谋家向小常同学致敬！

4、说实话主要故事情节很白烂，一个傻孩子爱上一个有过去的人，然后用他天真单纯的小聪明一点一点套牢他，其中波折很多，结局是习惯性HE，当然，要是BE我也就不会去看了。类似的故事当有很多，比如看得人怨念无比的《浮生梦·紫冥篇》。话说回来我倒是更喜欢傻乎乎的紫冥，但有一点小常跟紫冥一样，都是痴儿啊痴儿。《千金买骨》出彩的地方不只是那个招人爱招人恨又招人疼的常留瑟，还有那个隐藏在友人面具下的终极BOSS季子桑。作为一个标准的配角控，九爷暂且不表小常，先来说说这个使坏使得让人相当无语的小季。其实关于小季我一直有很多的疑问，比如他随归尘主人来中原后与垂丝君之间到底发生过什么，以至于“没有垂丝君也就没有现在的季子桑”。所谓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反之，可恨之人也有其可怜的地方。背叛归尘主人、瞎眼刚骨，杀陆青侯、毒害其妻，设计朱离摩诃，欺骗垂丝君陷害小常，一本书的主要人物就这么几个，没有一个没被他害过，可最后呢，这傻孩子面对从小纠缠不休的归尘主人，听他说“师弟”，还是情难自禁地走上前，一面伤人一面自伤，一辈子陷在孤独的深渊。“虽然对于自己的傀儡无比自信，但归尘主人还是一手揽了他的细腰，贴近他耳边喃喃：「子桑，这世上没人再来疼爱你。自由与爱情之间，你也从来没得选择。只有我肯收留你，只有我愿爱你，所以.....你永远是我的师弟，我一个人的。」被他搂在怀里的季子桑原本是安分地垂着头的，直到听见了隐含在话里的密语，顿时有了些动作，他仰起头来，笨拙地吻上了归尘似笑非笑的嘴唇。”季子桑啊季子桑，你这么多年挣扎到底逃不过归尘主人的怀抱。你是他一个人的师弟，当然，他也只是你一个人的师兄。所谓花开两朵各表一枝，但这千金买骨里却偏生纠缠了三对痴人（青侯啊，你就安心地隐居幕后吧...），所以，下面说说鲤鱼仙人殷朱离和大和尚摩诃（小常啊，你当了一本书的主角也累了，不急不急，爷是要留你们那对压轴的）。这两人其实我没什么好感，不敢爱不敢恨，一个整点什么佛道双修，一个号称要普渡众生，最后呢，谁也过不了情爱一关。其实我觉得这两个呆子该谢谢小季的，要不是他坏得正好，让这两位做个明白，最后也许真的是一个成仙飞升一个得道高僧，可那有什么用，心里的念想瞒得过所有人也骗不了自己，反倒不如共坠红尘。只苦了鲤鱼往后都要委屈在个不大的缸里，不过有那个呆和尚在，瓷缸也勉强算做一块福地了吧。好了好了，小常牵着你家那头叫垂丝君的笨牛出来吧。唉，痴儿啊，你一聪明伶俐古灵精怪孩子咋就看上这头笨牛了呢，话说你是缺少父爱的关怀么...相比较作者对小常的浓墨重彩，垂丝君此人，噢不，此牛真是皮厚不怕开水烫且纠结到死无与伦比的倔。唉唉唉，可怜孩子开始还对陆青侯痴心一片，什么大仇得报死而无憾，死你个脑袋。虽然说是为了搭配小常这么个极品诱受，可是丫真是...其实看这种疑似虐心文最怕的就是读者不自觉地代入，所有的情绪都随着主角打转，眼泪啊逆流成XXOO。小常这孩子挺可怜，从小就没怎么享受过家的温暖，为姐姐报仇后差点挂掉是被垂丝君救走，而垂丝君刚好是愿意善待他的人，生日里那一袋子寿桃触动了小常心底那份渴望，所以就算知道是利用，也决计不要放开这份温暖，就算抢，也要抢到守住垂丝君那颗心。说他千方百计也好，舍身色诱也罢，历尽磨难终是抓住了垂丝君那颗心，最后那个骗局也只是让结尾显得更加圆满。到底是一片痴心终得报。大好，大好。

5、封面很雷人，但是也不是那个，因为那夸张的妆容明明白白的告诉你这是个华丽精美的戏文，空盟山，美丽如斯，雪夜，剑客，复仇，密林，眼角眉梢的媚色，阴谋，真真的美。

# 《千金買骨》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